

证券代码：832811

证券简称：思明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齐亚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000	0.05%	0
2	范翔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5,000	0.12%	0
3	陈静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000	0.05%	0
4	王思佳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0,000	0.40%	0

				除限售			
5	聂荣荣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5,000	0.12%	0
6	池朵朵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8,000	0.07%	0
7	程丽	否	否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5,000	0.04%	0
合计				-	105,000	0.85%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起 36 个月解限 50%，48 个月解限 50%，以上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登记。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上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登记。由于投资者离职，故申请提前解限。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5,000	0.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1,421,313	92.86%
	2、个人或基金	813,687	6.62%
	3、其他法人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235,000	99.15%
总股本		12,34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 1、投资人所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分批次可以进行转让，按照满 36 个月解限 50%，满 48 个月解限 50%，分两批解限。
-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履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乙方退休除外），对乙方名下未解除自愿限售的股份，应于解除限售之日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在册股东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适格的投资者购买。购买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 1、投资人所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履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乙方退休除外），对乙方名下未解除自愿限售的股份，应于解除限售之日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放弃购买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在册股东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适格的投资者购买。购买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公告编号：2018-027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